

**包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级
2021 年单位预算公开报告**

2021 年 3 月 24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六、项目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六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表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表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表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表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表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表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表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表

表十、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表

表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表十二、项目支出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根据包头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包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定”方案的通知》(包机编发【2016】29号),设立包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市政府直属的相当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包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市政府直属的相当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责如下:

(一)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研究制定配套的制度、措施。

(二)管理和维护全市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平台、评标评审专家库。

(三)负责受理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的投诉举报,配合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做好行业监督。

(四)负责对各类平台提供公共服务情况组织考核评价,对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五)负责为交易各方提供场所和相关政策、法规、技术咨询等服务。

(六)负责建设和管理评标专家库并负责专家的抽取、通知和日常考核工作。

(七)负责场内交易日常管理工作。

(八)负责为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提供监督场所和软件信息服务。

(九)协助建立企业诚信体系。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一）市交易中心本级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包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属于事业单位预算。2021年，包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级及下设独立预算单位共有4家。

市交易中心本级内设机构4个科室，分别为综合科、信息技术科、管理协调科、交易管理科等科室，与上年相比，机构数无变化。

（二）市交易中心本级人员基本情况

市交易中心本级核定编制15名，全部为事业编制。截止到2020年末，市交易中心本级实有人数13人，比上年增加3人，其中在职人员11人，比上年增加1人，其原因有新调入人员；退休人员2人，比上年增加1人，其原因是今年有新增退休人员。

第二部分 2021年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收入预算228.18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15.96万元，增加7.5%，主要是项目经费增加。

支出预算228.18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15.96万元，增加7.5%，主要是项目经费增加。

（一）单位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单位预算收入 228.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8.18 万元，占比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比 0.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比 0.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比 0.0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比 0.0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比 0.00%；上年结转 0 万元，占比 0.00%。

（二）单位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单位预算支出 228.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3.18 万元，占比 71.51%；项目支出 65 万元，占比 28.49%。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比 0%。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幅 0%。其中：基本支出 163.18 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130.6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0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1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96 万元。基本支出大幅度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有人员增加；项目支出 6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有新项目增加；事业单位经营费用 0 万元。主要用于机构运转、专业活动等方面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规模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228.18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8.1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预算结构情况说明

本年单位预算中，财政拨款支出数为 228.18 万元。

1、按单位划分：包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28.18 万元。

2、按支出功能分类划分：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95.69 万元，占支出的 85.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5.26 万元，占支出的 6.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支出 6.07 万元，占支出的 2.7%；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1.16 万元，占支出的 4.9%。

（三）财政拨款预算具体使用情况说明

本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数为 228.1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5.9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本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95.6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7.63 万元。其中：

（1）【20103：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本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95.69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此项支出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5.96 万元，主要原因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调入工作人员 1 名。

（2）【2010350：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本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95.69 万元。主要用于一是人员的基本支出 130.69 万元；二是项目支出 65 万元。此项支出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5.96 万元，主要原因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调入工作人员 1 名。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本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5.26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的主要用于在职

人员和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离退休津贴补贴支出，此项支出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我单位退休 1 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本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6.07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经费支出。此项支出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69 万元,主要原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调入工作人员 1 名。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本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1.16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经费支出。此项支出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44 万元,主要原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调入工作人员 1 名。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以空表列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以空表列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包头市公共交易中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同口径减少 1.25 万元，降幅 30%。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用。本年预算数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上年和本年都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

(二) 公务接待费。本年预算数 0.3 万元，与上年预算

数减少 0.2 万元，降幅 4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压缩一般性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本年预算数 2.5 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年预算数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未购置公务用车。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年预算数 2.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 万元降幅 28.57%，。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压缩一般性支出。

按照自治区、包头市公车制度改革有关要求，包头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留公务用车 1 辆。其中：本中心保留公务用车 1 辆，包括机要应急车辆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实物保障用车 1 辆。参加车改的参公单位保留机要应急车辆 0 辆，未车改的事业单位保有公务用车 1 辆。

包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年会议费预算数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0 万元，减少 0 万元，减少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开展大型会议；本年培训费预算数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1 万元，减少 1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压缩一般性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我单位事业运行经费预算是 13.4 万元，比上年 13.61 万元减少 0.21 万元，减少 1.54%。主要包括以下支出：办公

费 3.82 万元、邮电费 0.2 万元，差旅费 2.1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 万元，工会经费 1.94 万元、福利费 2.4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0.06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及财政部门要求，践行节约政策，减少相应公用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3.3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3.3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末，包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级）共有机动车 3 辆，已封存 2 辆，在用 1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1 年，本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或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根据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对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进行设置。2021 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 4 个，公开绩效目标 4 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 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 65 万元，占全部支出预算的 28.49%。

详见《项目支出绩效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包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28.1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49.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50.7 万元、津贴补贴 8.6 万元、绩效工资 42.22 万元、奖金 13.1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8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0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5 万元、住房公积金 11.16 万元、取暖费 2.35 万元等。

日常公用经费 13.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82 万元、邮电费 0.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 万元、差旅费 2.1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 万元、工会经费 1.94 万元、福利费 2.4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6 万元等。

六、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包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项目支出 65 万元，涉及 4 个项目包括网络安全建设费、包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网络维护费、见习生生活补贴及人身意外伤害险、包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运行费。

网络安全建设费 10 万元用于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市网信办、网安支队对中心网络信息系统要求，建立等保三级和白细胞操作系统免疫平台并且每年通过检测和维护；包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网络维护费 30 万元用于提供驻场服务，主要维保承担的作业的设备有，三楼东西两个 LED 大屏,环岛 LED 条形屏，IP 对讲系统，海康 8700 平台巡检维护，磁盘阵列维护和更换，两台防火墙设

备,; 见习生生活补贴及人身意外伤害用于发放见习生的生活补贴及人身意外伤害险; 包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运行费用用于联通、电信 200M 宽带用于评标外网支持; 千兆电信光纤用于中心系统与云计算设备之间的连接; 专线接财政局链路用于财政局实时监管数据传输。

(二) 立项依据

1、网络安全建设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3 号);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147 号发布)。

2、包头市公共资源系统改造维护费《“互联网+”招标采购行动方案(2017-2019 年)》(发改法规[2017]357 号);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试行)》(发改办法规[2019]509 号);

3、 见习生生活补贴及人身意外伤害险

包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被批准确定包头市青年见习基地。

4、包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运行费

《“互联网+”招标采购行动方案(2017-2019 年)》(发改法规[2017]357 号) ; 《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

享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19〕41号);《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19〕41号);《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包府办发〔2018〕91号)

(二) 实施主体

包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 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批复项目经费,按指定用途合理支出各项目经费。

(四) 实施周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五) 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项目预算65万元,涉及4个项目包括网络安全建设费10万元、包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网络维护费30万元、见习生生活补贴及人身意外伤害险5万元、包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运行费2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自治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共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是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内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活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佳 联系电话：6862379

第六部分 2021年预算公开报表（见附件）

